

可接受的住址证明

民政事务总署接纳下述附有发出日期和发函机构名称的文件作为有效的住址证明：

以下其中一种附有申请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须分别与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所载的姓名及申请表上填写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证明文件：

1. 公共机构发出的账单(如水费／电费／煤气费账单)；
2. 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文件；
3. 由银行、保险公司或强积金核准受托公司发出的结单或通知书；
4. 固网电话／手提电话／收费电视／互联网的收费单；
5. 由本地专上院校发出可证明申请人主要住址的文件或收费单；
6. 由税务局加盖厘印(印花税)的有效租约(接获此申请当日必须在租约有效期内)；
7. 由医院管理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等公营机构发出的收费单、通知书或其他文件；或

民政事务总署接纳以上文件的正本、影印本及传真文本为有效的住址证明。